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輔字第11530643900號

附件：

主 旨：公告115-1學期內各項獎學金及急難慰問金受理申請事宜。

依 據：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」及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獎學金：

(一)傑出成就獎學金：

- 1、畢業生考取國內碩士班研究所並就讀者，頒發獎學金1,500元(申請以每人一次為限)。
- 2、通過考試院舉辦之高考、普考、特考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，頒發獎學金1,500元。
- 3、傑出成就學生，頒發獎學金5,000元。

(二)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：具有特殊貢獻或特殊事蹟表現足以為同學表率者，頒發獎學金3,000元。

(三)身心障礙獎學金：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，領有政府機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，且符合申請條件者，頒發獎學金。(已接受政府機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申請人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)。其申請金額如下：

- 1、輕度殘障者，頒發3,000元。
- 2、中度殘障者，頒發4,000元。
- 3、重度殘障者，頒發5,000元。

(四)新住民獎學金：新住民學生本人(符合內政部規定之持有外僑居留證、永久居留證者，申請入境停留、居留及

定居之新住民)，頒發獎學金2,000元（新住民學生本人已接受政府機關提供之學雜費減免、獎學金或獎金者，申請人得擇一申請，不得重複。）

二、急難慰問金：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不幸亡故、因傷病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、自有住宅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災情嚴重者，得申請急難慰問金。

三、備註：前項獎學金之發放，依相關規定、視學校捐贈收入得酌情調整之；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自115年9月7日至10月20日止；急難慰問金申請期限自各項事故發生日起算三個月內，由申請人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在學及相關證明文件。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-活動研習或本校網站-行政單位-輔導處-書表下載自行下載。

校長陳月端